檔　　號:
保存年限: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50000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0255_附件-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投資人信函-原文及中譯文.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暨本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最終控股股東變更完成，敬請　查照。

說明：

一、謹通知Nuveen, LLC（係美國教師退休基金會（Teachers Insurance and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全資持有之子公司），已於115年10月1日取得Schroders plc（自115年10月7日起更名為Schroder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下稱「本交易」），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總代理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已由Schroders plc變更為美國教師退休基金會，並於同日生效。

二、本交易僅涉及最終控股股東之變更，旨揭機構之法人主體、名稱、設立地、主管機關核發執照及其直接股東均未因本交易而有所變更，於本交易完成後仍持續受各自主管機關監理，其營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基金管理功能

均維持現行架構，不會對基金受益人（股東）之權益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或其他影響。

三、上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最終控股股東變更乙事，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841號函核准在案。

四、關於本次變更完成，「施羅德傘型基金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亦以投資人信函通知如附件，謹請　查照。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 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劃部、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交文章 2025/10/16 14:47:39

董事長 謝誠晃 橫條章